



医学生法律概要

主编：张厚奎

副主编：郭民生
杜义朝

西北大学出版社



医学生法律概要

主 编：张厚奎

副主编：郭民生

杜义朝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本书密切医学教学特点，深入系统地阐述了法律基本原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行政法律制度，刑法，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等。

医学生法律概要/主编：张厚奎

I S B N：7-5604-1819-8

出版时间：2003.04

出版社：西安市：西北大学出版社，2003.04

定 价：17.00

前 言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人人都必须知法、守法，以法律为准绳，规范约束自己的一切行为；以法律作武器，保护自己正当权益不受损害。

我们经常看到一些传媒报导青年学生由于不知法、不守法，给国家、集体、家庭或他人酿成惨祸的案例，不但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也葬送了自己美好的青春年华，使人感到痛心不已！

陕西中医学院德育教研室张厚奎等老师，根据教育部对大学生法律知识的最新要求，结合医药院校学生的特点，总结多年的教学实践，增加了医学生必须了解的医药卫生法律法规等内容，编写了这本《医学生法律概要》，这对医药院校大学生的法律教育和学习是非常必要的。

作为 21 世纪的医药学大学生，虽然不要求人人成为法律专家，但对于国家的基本大法以及与自己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特别是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执业医师法、药师法、药品管理法等内容还必须了解和熟悉，这样才能在学习期间和走上工作岗位之后，依法行事，既作一个守法公民，又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医师、护师、药师，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卫生事业作出贡献。

我希望青年学生人人学法守法，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王景洪

2003 年元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

第三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第一节 依法治国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制定

第三节 我国法律的实施

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三节 几项行政法律简述

第五章 刑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犯罪

第三节 刑罚

第六章 民事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论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第五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 第六节 合同法
- 第七节 婚姻家庭法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
-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宏观调控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制度
- 第四节 环境法律制度

第八章 诉讼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第九章 国际法及世界贸易组织

- 第一节 国际法及国际组织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第十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
- 第三节 医疗机构的登记
-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执业
- 第五节 医疗机构的监督

第十一章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节	医师执业注册
第四节	医师执业
第五节	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第六节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护士执业考试
第三节	护士执业注册
第四节	护士执业
第十三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和处置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第六节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三节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四节	医疗机构药剂管理
第五节	药品管理
第六节	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
第七节	药品的行政保护
第八节	药品监督

第九节 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后记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法律的起源

(一) 法律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而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规范是风俗和习惯。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产生，阶级出现，于是作为统治阶级的国家就逐渐形成了。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客观上社会成员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抵御自然界各种灾害的侵袭，只有共同劳动共同享受，才能勉强维持自己的生存，所以没有可能制定法律。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和永远存在的。法律

具体产生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随着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渗入了阶级性，随着国家的逐渐形成，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为成文法。

（二）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制定的法律与原始社会中的作为行为规范的习俗，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其主要区别在于：

1. 原始社会的习俗是长时间自发形成的；法律是国家自觉制定的。

2. 原始社会习俗是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它维护本氏族所有成员的利益；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3. 原始社会习俗的目的是维护人们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原始社会的习俗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法律适用于国家主权所管辖的地域。

5. 原始社会习俗主要靠社会成员内心的信念，氏族首长的威信，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是要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二、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所以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个别分子的违反法律的行为，统治阶级也是予以制裁的。至于剥削者类型的法律中那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主要是劳动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是统治阶级从长远统治着想让步和妥协的结果，绝不是什么统治阶级

的恩赐。

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所谓法律的阶级性是指法律产生于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属于特定社会上层建筑之一，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属性。社会主义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它仍然是有阶级性的法律。

（二）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马克思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还指出：“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可以讲，法律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形式，社会经济关系就是法律的内容。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

这里需要弄清法律同经济规律的关系。从法律必须利用和正确反映经济规律来讲，法律具有客观性的一面，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人们不能凭主观想象去立法，但是法律毕竟是人们主观作用于客观的产物，从这个角度讲，法律又具有主观性的一面。法律不是规律本身，而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是一种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

（三）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的影响

在世界上，同一个阶级掌权，经济关系或物质生活条件相同或相似的国家或者地区，它们的法律为什么有许多不同呢？例如，同样是资本主义的国家，为什么英国同法国的法律不一样？甚至同一法系的法国和德国，美国和英国法律还存在许多的区别呢？

恩格斯早就指出“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结底总是得到实现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实际上，对法律发生影响的，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也正是这些因素的不同，导致各个国家的法律各不相同。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的影响。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利用法律对社会发生影响。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对社会发生影响就是对人的行为发生影响。

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因素包括法律本身的性质和质量、社会成员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社会环境等情况。研究法律作用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法律的本质，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即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律所起的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是从法律的本质目的角度分析法律的作用。这两方面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但不是并列的。法律的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法律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通过法律的规范作用达到法律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指法律对于人们的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法律的指引是对于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性指引。对于人们的行为，有个别指引和规范性指引。个别指引的好处是针对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作具体指引。但是效率低。只有个别指引

难以建立稳定、有序和持久的社会秩序。规范性指引效率高，也符合一般人的心理要求。弱点是比较抽象，对于个别情况不一定适合，还需要以个别指引来补充。

2. 教育作用。指法律对于人们的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法律通过对于那些实施了守法行为的承认。保护甚至奖励的肯定性法律后果，作为示范；对于那些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不承认。制裁的否定性法律后果，作为典型，从而教育其他社会成员，威慑那些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

3. 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对于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或者尺度的作用。对于人们的评价，可以有许多角度和标准。但是，法律标准是一个比较客观的标准。因为法律特有的规范性、普遍性和严谨性，比起道德等规范来，比较具体、明确，受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比较少。当然，法律作为标准，仅仅能够判断行为合法还是非法，而不能用于判断其他，比如，某种行为符合社会道德与否等等。所以，凡是法律未禁止的，并不一定是应该提倡的和可以行为的，原因就在于这种行为可能违背社会道德、社团和组织的纪律等等。

4. 预测作用。指法律对于人们之间将要如何行为能够预料和估计。在法制比较健全的社会中，人们通过法律的规定，对于自己作出的某种行为，必然引起有关人的相应的行为，有一个合乎理性的预测和估计。如果有关人没有作出相应的行为，自己可以通过法律救济和其他合法手段予以弥补，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这也是一个有序的、法治社会的正常状态。

5. 强制作用。指法律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法律的实施，当然主要靠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自觉遵守。但是对于少数人来说，必要的制裁和惩罚是不可缺少的。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就是法律所起的一个重要作用。如果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应有的制裁和惩罚，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否定

了合法行为，打击了守法的人们，那么正常的社会秩序就很难得到维持，所谓自由、正义和安全的法律价值就不复存在。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1. 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这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律的最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法律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维护组成国家的阶级即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阶级统治的内容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和思想文化的各个方面，其中，维护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是法律的关键的社会作用。

2. 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指法律对于关系整个社会，不分阶级、阶层、社会组织、集团和个人的事务，都一视同仁，同样有利的那种作用。比如，环境保护法、交通道路法、通讯法、科学技术法等法律所起的作用，可以被认为主要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法律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不能截然分开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从而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法律没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律的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的作用就无法发生，那么统治阶级的统治就不可能维持和存在。

（三）法律“无用论”和法律“万能论”都是错误的

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搞所谓的“法律虚无主义”，这是一种极端错误的观点。须知，法律是人类文明的一项成果，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法律所起的作用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尤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科技的进步，将越来越显得重要。法律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重要的，是不可否定的，但是，法律也决不是万能的。其一，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必要的甚至是至关重要的手段，但不是惟一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法律规范更不是惟一的社会规范。有时候，

有的社会关系用法律调整是不合适的，甚至适得其反。比如友谊关系、师徒关系、邻里关系等一般就不能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其二，因为法律的适用，首先要确定事实，而事实不确定就不能适用法律，所以那些事实无法确定或者很难确定的关系，也无法用法律调整。其三，法律本身是概括、抽象和普遍的规范，而社会生活千差万别，行为或事实千姿百态，各个具体的行为或事实如何适用法律，其间必须由人们来具体实施，没有素质较高的执法和司法人员，法律也很难起作用。其四，法律所以起作用，还必须有相应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条件的配合，离开这些，法律就起不了作用，或者所起作用不大。

第二节 法律的分类和特征

一、法律的分类

（一）法律的分类

法律按照不同的标准或角度，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1. 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国际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为国际法；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制定并在该国（或者地区）实施的法律为国内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制定需要特别的程序的法律为根本法，又称宪法。其他的为普通法。这种划分法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

3. 一般法和特别法。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

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是一般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等是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又称诉讼法）。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法律为程序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是实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是程序法。

5. 成文法和习惯法。按照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又称不成文法）。国家机关制定的，以文字形式表达的法律为成文法；由国家认可的习惯为习惯法。需要注意的是，普通法法系国家中的判例法也被称为习惯法，它与这里所指习惯法不是一个概念。

以上是世界上普遍适用的法的分类，还有只在某些国家或地区适用的分类：

1. 公法和私法。这是民法法系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不适用于普通法法系国家。它渊源于古罗马法，首倡者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现代西方法学著作一般认为，宪法、行政法、刑法属于公法，民法和商法属于私法，诉讼法所属依其主法而定。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不能确定是公法或是私法的许多法律，如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等。

2. 衡平法和普通法。这是在普通法法系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普通法在此是专有名词，特指在 11 世纪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通过法院判决而逐步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法律；衡

平法是在 14 世纪开始的，大法官法院的大法官们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对普通法进行修正、补充而形成的一种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现在我国香港地区还存在着这种法的划分。

3.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这是在复合制（联邦制）结构的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联邦法是指整个联邦立法机关制定的和在整个联邦实施的法律，如联邦宪法、联邦民法、联邦刑法等；联邦成员法是指由联邦成员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仅在该成员国实施的法律，如成员国宪法、成员国民法、成员国刑法等。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划分，可以把法律划分为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封建制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前三类又称之为私有制社会或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后一类称为公有制社会的法律。

奴隶制类型的法律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它首先和主要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它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和思想统治，公开反映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等级特权，呈现出极端的野蛮性和残酷性，同时带有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痕迹。世界上奴隶制法律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罗马法》。

封建制类型的法律是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它首先和主要反映封建主阶级的意志，为封建主阶级利益服务。它确认和维护封建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和思想统治，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呈现出极端的残酷性。我国封建社会的唐律及其律疏《唐律疏议》是世界上封建制类型的代表性法典。

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它首先和主要反映资产阶级意志，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它确认和维护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维护三权分立的